

证券代码：430075

证券简称：中讯科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：《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。根据该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9,029,702 股（含 39,029,702 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,089,106.00 元（含 117,089,106.00 元）。2020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3322 号），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9,029,702 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挂牌转让。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，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33,399,702 股，募集资金 100,199,106 元全部出资到位。2021 年 2 月 9 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 CAC 验字(2021)0011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在募

集资金的存放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四个方面进行管理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，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并对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出具审核意见；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设立专项账户，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，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，公司与股票定向发行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账户名称	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账户	1101040160001230043
专户用途	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
截至2024年4月19日余额	0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0,199,106.00
加：利息收入	63,653.64
二、可用募集资金金额	100,262,759.64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100,261,143.30
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72,151,143.30
项目建设	28,110,000.00
减：银行转账手续费	630.11
资金转出至基本户	986.23
四、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四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